

中南民族大学文件

民大教学〔2015〕55号

关于印发《中南民族大学本科教学技能竞赛奖励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中南民族大学本科教学技能竞赛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已于2015年12月31日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中南民族大学本科教学技能竞赛奖励办法（试行）



中南民族大学本科教学技能竞赛奖励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深化学校教育教学改革，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参与本科教学建设与教学改革的积极性，引导教师重视教学，倾心教学，自觉提升教学技能，促进我校本科教学质量和水平的提升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主要奖励由学校组织参加的国家级、省（部）级、校级各类本科教学竞赛中获奖的团队或个人，且以中南民族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。教学技能竞赛主要指多媒体课件比赛、微课比赛、讲义比赛、实验技能比赛、助教试讲比赛、优秀教学奖比赛、自制教学仪器设备比赛等与本科教学相关的教学技能竞赛。

第三条 国家级、省（部）级各类奖项由教务处根据相关文件和证书予以认定。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奖，学校按最高奖金标准奖励。集体项目所获奖金由第一负责人根据成员贡献大小进行分配。

第四条 教学竞赛奖励的标准为：

奖励金额/元 获奖等级	国家级比赛	省（部）级比赛	校级比赛
一等奖	9000	6000	3000
二等奖	6000	4000	2000
三等奖	3000	2000	1000
优秀奖	1500	1000	

第五条 对虚报或剽窃他人成果者，收回成果奖励，并给予相应处理。

第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原教学奖励文件相关条款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即行废止，具体相关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